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引言

二零零五年的施政綱領，臚列政府在未來兩年半內將會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旨在闡述與律政司有關的措施。

有效管治

2. 在“有效管治”的範疇下，我們會持續推行下列 6 項措施—

- 繼續推動 2007 年之後的政制發展事宜，並收集社會各界對於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 26 日決定的有關規定下，如何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意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將繼續公眾諮詢的工作，並期望大約在 2005 年年中社會可達成共識，讓立法工作可隨後展開。
- 繼續促進落實“一國兩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
- 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加強各界對本港法治的了解，並考慮推行改革以完善香港的法律制度。
- 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並採取實際可行的措施，避免司法不公。

- 與我們的司法工作伙伴聯繫，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質素，並採取措施使罪行受害人和證人獲得更佳待遇。
- 繼續維持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以便各界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閱香港的雙語法例，並提升政府律師在法律工作上運用雙語的水平。

3. 律政司司長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成員。專責小組在2004年1月成立，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進行研究，徵詢中央有關部門的意見，並聽取市民的意見。專責小組自成立以來，已經先後在去年3月、4月、5月及12月發表了4份報告。專責小組下一階段的工作，是收集社會各界人士進一步的意見，並比對行政長官在2004年4月上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中所提及的9項考慮因素，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擬定一套最有機會取得各方共識的整套方案，於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提出。

4. 律政司會繼續為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確保其政策和立法措施符合《基本法》。每當有政策或立法措施在法庭上受到質疑，律政司也會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這些法律意見和協助，有助確保“一國兩制”貫徹落實。此外，律政司會繼續參與《基本法簡訊》的出版工作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並透過演講、簡介會和其他活動，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

5. 律政司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例如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發表文章、演講、出席會議及簡介會，藉以推廣本港的法治。在考慮如何不斷完善法律制度的工作方面，我們會參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設立的工作小組，研究事務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並提交《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6. 作為負責任的檢控機關，我們明白到向公眾解釋我們的工作十分重要。我們將透過刑事檢控科出版的刊物和採取開放的政策，繼續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我們也會加緊掌握刑事法律的最新發展。

7. 為避免出現司法不公的情況而新近採取的措施，律政司會持續推行。有關措施包括－

- 實施一套行為守則，以規管控方延聘的專家證人的行為。
- 援用有關使用囚犯線人的新指引。
- 向前線執法人員重新灌輸新的文化及做法。
- 保留案件材料，以便因應科學鑑證的發展作定罪判決後的覆檢。
- 就出現司法不公正的案件作免罪後覆檢。

8. 為促進涉及刑事案件者的權益而新近採取的措施，律政司會持續推行。有關措施包括－

- 就如何對待受害者及證人實施新的檢控指引。

- 為證人出庭及在出庭前提供更佳的指引。
- 改善在法庭上對待性罪案受害者的方式。

9. 為進一步方便公眾查閱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該系統”),自2004年5月起,該系統增添了一項功能,讓透過互聯網進入該系統的人士可以一次過下載某條例或某附屬法例的所有條文或選定條文。這項功能令使用者能下載法例的所有條文或大量選定條文而無需把有關條文逐條下載及列印。

10. 律政司會繼續採取各項措施,提升律師的雙語能力,包括在中山大學安排中文專修課程、編纂雙語法律詞彙和雙語文件及控罪書範本,以及翻譯重要判詞。

振興經濟

11. 在“振興經濟”的範疇下,我們有一項新措施及4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12. 新措施是就《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三階段下有關進一步進入法律服務市場的機會,與香港法律專業進行探討,並與內地當局商討和達成協議。《安排》第一及第二階段,已使有意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的香港律師大為受惠。律政司將進一步探討香港律師如何可以在《安排》第三階段下受惠。

13. 我們會持續推行以下4項措施—

- 監督正由顧問進行有關本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社會法律方面的研究。
- 協助與內地當局進一步商討法律服務合作事宜；落實與內地司法廳或司法局簽訂的法律服務合作協議，促進香港法律專業與內地同業的交流；以及加強本港律師了解在內地發展業務的商機。
- 協助法律服務資訊網站的發展。
- 協助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和調解糾紛服務中心。

14. 2004年7月，律政司委託顧問就香港法律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為期兩年的研究。該項社會法律方面的研究，有助制定未來的法律服務及調解糾紛政策。律政司已成立成員包括法律專業、立法會議員、學術界及其他人士的諮詢委員會，監督顧問的工作。

15. 律政司會透過落實與內地不同省市司法局及司法廳簽訂的法律服務合作協議、促進香港法律專業與內地同業的交流，以及加強本港律師了解在內地發展業務的商機，繼續推動兩地的合作，加深對雙方法律的認識，以及拓展商機。

16. 2004年3月，律政司委託香港大學的專家，設立一個易於使用的雙語法律服務資訊網站，讓市民通過互聯網，免費瀏覽與常見法律問題有關的資訊。該網站還可協助市民尋找法律顧問，以及取得有關經濟援助及法律服務收費的資

料。設立網站的工作預計約需 3 年完成，律政司會繼續監督這項工作。

17. 我們會繼續透過演講、發表文章和向到訪的代表團作出簡介，並就建議的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判決安排，以及《選擇專審法院協議的海牙公約》繼續進行商討，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和調解糾紛服務中心。

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

18. 在“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範疇下，我們有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便是參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工作，以監察和推動法律教育改革。新成立的法定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正接手處理先前由屬臨時性質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和法定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所負責的工作。律政司會派一名代表出任新的常設委員會成員，確保改革動力能夠維持。

意見

19. 律政司歡迎各委員就上述措施提出意見，並會繼續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合作，推行有關措施。

律政司

2005 年 1 月

#631521